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并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二、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原因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公布后，公司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综合考虑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等诸多因素，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三、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终止发行股票事项。根据公司2025年6月30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本次终止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认为，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综合考虑外部环境及公司自身情况等因素，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后作出的决定。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

与可持续发展造成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与可持续发展造成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本次终止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终止发行股票事项。

四、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决议
- （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四）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